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3號

上訴人 劉學濂

洪如玲

徐洵平

被上訴人 開曼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, Oleander Way, 000 West Bay Road, P. O. Box 00000, Grand Cayman KY0-0000, Cayman Islands

鑫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潘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起訴日即112年1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現金賣出匯率為新臺幣30.58元，是本件各上訴人上訴利益如附表所示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

附表

編號	上訴人	請求金額 (美金)	上訴利益 (新臺幣)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1	劉學濂	105,000元	3,210,900元	58,761元

(續上頁)

01

2	洪如玲	210,000元	6,421,800元	115,096元
3	徐洵平	315,000元	9,632,700元	171,432元